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44006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268號
承辦人：邱美菱
電話：0226028555 分機540
傳真：(02)86012040
電子信箱：rebornmiwi@ms.jl.j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佳中輔字第115959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、職探中心函文、新北市115年度佳林職探中心課程實施計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8838SY94A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職探中心辦理「新北市115年度一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研習—工業暨商品設計與行銷—手作趣—絨毛創意玩偶掛飾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假、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9日新北教技字第11424943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
三、研習主題：工業暨商品設計與行銷—手作趣—絨毛創意玩偶掛飾。

四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115年06月08日(一)13：30-16：30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 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 「教師研習系統/本次研習名稱」項下報

名，每場次以錄取25人為限，並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因課程及場地因素有人數限制，故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05月12日(二)上午8:00起至05月13日

(三)中午12:00截止，並於該日公告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參與研習之學員准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，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；協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參與。

六、經費：參加教師完全免費，由本職探中心專案經費核實支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，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為使課程全程體驗，請準時入場。

(三)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單位查詢。

(四)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，以利承辦學校協助安排。

(六)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建議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(中華電信站)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旨揭計畫依據公文暨活動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